

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审议公司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7 年预计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我们对 2016 年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实际发生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，认真审阅了 2017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；


二、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除个别关联交易采用政府定价外，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、公开、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，按此履行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。

三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（2016 年年度董事会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审议公司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


议案。关联董事王世安先生、汤清平先生、张展翔先生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由三位独立董事张勤先生、程源伟先生和余剑锋先生表决通过。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审议公司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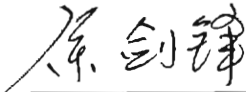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:



(张 勤)



(程源伟)



(余剑锋)

2017 年 3 月 29 日